

经监测，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.5~58.3 dB(A)，夜间噪声值为 51.2~54.1 dB(A)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，年运行时间 7200h，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，计算项目二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经核算，项目二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2.1588 t/a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，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。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，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，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，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，认为该项目（二期工程）废气、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，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 9 种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，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，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废水、废气的收集、处理；加强噪声管理。
- 2、完善环保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河北六合化工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5 日

验收组成员：

孙海峰 孙海峰 刘泽田
靳振华 马丽丽 刘泽田